



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與規劃前瞻  
研討會  
《特殊教育的建設與發展》

融合教育的再反思

冼權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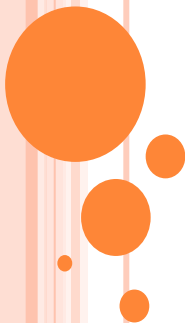
香港教育大學

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

30/10/2016

# 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8493](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8493))



# 資優教育

- 現時資優教育的趨勢是由針對培育資優學生個體發展，而擴展至改善環境及條件，促進學生與環境的互動關係，而不少文獻都指出普及資優教育及開發多元智能的方向，並應於學校內實行較高層次的支援。
- 澳門現行提供資優-拔尖教育計劃的學校均是普通學校，結合現有開發學生潛能的發展計劃，在有限資源及人手下，按校本的需要，推動資優教育。




# 資優教育

- 現有法規重視資優教育，也有政策及財政支持，而政府也就一些校本的成功經驗，給予支持、推廣及提供教師培訓，學校也能參照鄰近地區的發展及外界團體協助，進行不同形式的校本資優教育。
- 現時澳門資優教育仍是起步階段，社會的認受性，有待加強。就調查所得，需要繼續發展事項，涵蓋不同領域。



# 對資優教育發展的建議


- 1) 在推動資優教育方面，資優教育應於學校內實行，並開展較高層次的支援。
  - 2) 在資優教育校本發展模式方面，學校可有不同的策略及彈性安排，尤其是規模及支援形式。
  - 3) 在認知方面，教學人員也應多了解與資優教育有關服務及措施事宜，尤其是評估、支援隊伍及財政資助。
  - 4) 在學校管理方面，學校可整合學校工作，結合不同的加速教育方式及充實活動，增強資優教育的活動。
  - 5) 在教職員培訓方面，政府應探究培訓的有效模式，訂出培訓的目標，發展教職員對資優教育的專業能力。
- 

# 對資優教育發展的建議

- 6) 在教與學方面，學校應全方位發展資優教育，鼓勵教師運用不同策略，不單提升學生學業成績表現，更需要在不同領域有策略地提升資優學生的卓越表現。
- 7) 在挑選人才方面，學校編配教學人力資源，宜先以教師的個人素質及意願為首要條件，並給予培訓。
- 8) 在學生發展方面，政府及學校與不同專業團體協作，發展更多元化的課程或機會，給予資優學生選擇，以發展他們的潛能。



# 對資優教育發展的建議

- 9) 在財政支援方面，就不同的發展活動，政府需要運用有關的基金，並建立一套申請機制，讓學校發展資優教育活動。
  - 10) 在團隊協作方面，學校需要鼓勵教職員就資優教育發展工作，多溝通、多協作、多分享及多實踐。
  - 11) 在持續發展方面，政府需要成立小組，讓教師及專家一起共同製訂資優教育的教學指引，提出一些明確方向與實務守則，讓學校參考。
  - 12) 在課程設計方面，學校的資優課程設計，包括情意課程內容不多，建議教師在資優課程設計中納入情意課程。
- 

# 融合教育

- 融合教育是一種理念，好讓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以在沒隔離的情況下，與其他同學一起學習及成長。融合教育不單是認識、安置、接納、教學、課程或資源安排的問題，更是管理、參與、協作、專業發展與理念實踐的動態工作。
- 澳門現時的融合教育方向明確，法規見具體，亦能涉及各領域的支援。基於不同學校的文化背景、融合教育的起步發展、學校資源差異、團隊的準備性及能力，每間受訪學校都存在不同的問題及需要。時至今日，社會人士對融合教育的概念及要旨，已見普遍接受。





# 融合教育

- 調查顯示，澳門的特殊教育已有良好的發展，在政策、共識、資源、人才培訓及設備上，已作出很多努力並有顯著成果。
- 但礙於環境限制、治療需求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多樣性及不同發展階段，研究小組就學校呈現的困難及綜合各持份者的意見，作出不同範疇的建議。



# 對融合教育發展的建議

- 1) 在融合教育發展方面，學校應以校本方式，輔以政府措施、資源及支援，並加強家長參與及團隊協作的效能，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
- 2) 在評估轉介方面，政府及學校應致力加速轉介及評估的安排，讓學生能得到及早辨別和支援機會。
- 3) 在態度方面，學校教職員應主動多了解特殊學習困難、廣泛性發展疾患及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等類別的特徵及需要，以包容及接納的態度支援學生。
- 4) 在照顧學生方面，政府對收取較多特殊教育類別或較多融合生的學校，應提供多些專業協助。




# 對融合教育發展的建議


- 5) 在全校參與方面，學校管理層應鼓勵各教師參與工作，提供行政及資源的幫助，支援團隊協作，全方位實踐融合教育。
- 6) 在協作溝通方面，學校需要製訂校本指引及實務守則，加強團隊溝通與協作。
- 7) 在社會認知方面，政府需要加強力度，持續地宣傳及推廣融合教育理念，讓大眾多了解殘疾學生的權利、歧視的形成及共融社區的真諦。
- 8) 在服務推廣方面，政府應多以工作坊及講座形式，定期向教職員及家長解說各種服務及支援方式，提升公眾對服務的認識。




# 對融合教育發展的建議

- 9) 在評估安置方面，學校宜以漸進式的融合安置及包容的態度，為所有類別學生提供適切的教導，不應帶有排斥之心。
  - 10) 在學校管理與組織方面，學校可參考共融校園指標 (Inclusion Index) (香港教育局，2008)，檢視各方面工作的準備度、完善度及不足地方，製定學校發展計劃。
  - 11) 在學校校風及文化方面，學校的關顧政策，應以融合教育政策及核心價值為基礎，結合學校育人宗旨，加強闡明對特殊學生的關顧政策、措施及支援方式。
  - 12) 在教職員培訓方面，政府應製訂政策、籌辦不同的特教課程及考慮措施，以鼓勵教職員參與培訓，提升教職員特教知能。
- 

# 對融合教育發展的建議

- 13) 在學與教方面，教師需要與學者建立伙伴關係，進行不同形式的課研工作，以理論帶動實踐。
  - 14) 在學障學生支援方面，政府需要關注及發展學障支援及資源，協助教師支援特殊學習障礙學生。
  - 15) 就融合生需要方面，學校多正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業、社交及情緒的發展需要，並實踐不同的教學策略或同儕支持計劃。
  - 16) 在實施融合教育的意願上，學校雖憂慮有嚴重殘疾學生的學習表現，但對具學習能力的嚴重殘疾學生，不應排除其在普通班級學習的可能性。
- 

# 對融合教育發展的建議

- 17) 在學校生活適應方面，融合生普遍呈現不同形式及程度的適應困難，學校應盡力遏止同輩欺凌或歧視，並多鼓勵融合生擴展社交圈子。
  - 18)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政府成立課程發展小組，為融合生發展課程學習大綱及訂立教學指引。
  - 19) 在製定IEP方面，學校應倡導IEP原則，落實融合生的IEP工作，以行政安排支援協助教職員製訂IEP，提升IEP的效能。
  - 20) 在行政支援上，學校及教青局優化融合生的教學和環境、鼓勵教學資源共享及改善行政支援系統。
  - 21) 在人手方面，政府及學校應開設職位、增聘助教及培訓教師，解決教與學問題。
- 

# 對融合教育發展的建議

- 22) 在團隊運作方面，學校有不同的團隊文化及工作方式，建議學校加強領導及鞏固團隊文化。
- 23) 在輔導與轉銜方面，有關配套，尤其是評估、安置、諮商、輔導、轉介等工作，仍可再加強，以改善小學至中學的轉銜服務。
- 24) 在校園環境上，學校應朝向建立無障礙校園的方向發展。
- 25) 在教學設備上，學校應向教青局申請資源，購置更多教材教具。而政府需要多撥款資助融合教學。
- 26) 在家校合作方面，學校應加強與家長溝通、增強家長培訓。



# 特殊教育小班

- 澳門推行特殊教育小班的學校共有兩所，均為公立學校。入讀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以廣泛性發展疾患的類別為主、發展遲緩為次，也有智能不足、多重障礙、腦性麻痺、聽覺障礙及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等學生。在受訪小學內，很多有任教特殊教育小班的教師均已接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
- 在照顧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個別需要的工作上，學校提供的服務已涵蓋不同的層面，措施也十分多樣化，包括：人手安排、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按學生的實際需要調整評量模式、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等。





# 特殊教育小班

- 兩所個案學校均是公立學校，在工作條件、財政資助及人力資源方面已算豐厚。
- 整體而言，教師對於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豐富的經驗，校內有專職人員為學生提供治療及輔導服務，教職員均關心學生的成長和學習，學校的行政流暢，文件齊備，家長支持融合教育的理念，校內教師均支持特殊教育小班的實施，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條件甚佳。



# 對特殊教育小班發展的建議

- 1) 在教學方面，教師、家長及專業人員需要了解特殊教育小班的功能及運作，教師也不要因外來壓力或工作挫敗感而感氣餒，學校需要增強特殊教育小班教師的成就感。
- 2) 在教師專業方面，學校需要協助教師適應教學調整。教師也需要裝備自己的專業能力以教導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 3) 在編製個別化教育計劃方面，涉及不同專業人員的參與及判斷，參與者在訂立教學目標、施行教學與評量方面，必須要達致共識，並協力深化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內容。



# 對特殊教育小班發展的建議

- 4) 在團隊協作方面，治療師和教師常欠缺溝通，導致教學和治療協調效應不佳。學校應鞏固教師、治療師及助教的協作，訂立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的支援需求、治療及支援服務的數量及質量。
- 5) 在共融認識方面，所有教職員都應深入了解融合教育的核心價值及校內現有特殊教育小班的形式和運作。學校應推廣全校參與概念，實踐融合教育。
- 6) 在服務認識方面，教青局及學校需要加強教職員對融合教育服務及支援工作的認識，多向學校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小班的資訊。



# 對特殊教育小班發展的建議

- 7) 在課程發展方面，就澳門十五年的教育政策，教青局及學校需要成立小組，商討特殊教育小班學生課程編排、轉銜及發展高中教育課程，並為特殊教育小班發展課程學習大綱。
- 8) 在學與教方面，教師常面對不少困難及挑戰。教青局及學校應採取策略，解決特殊教育小班的教學問題，並多推廣實踐性的課堂研習及適異教學。
- 9) 在專業培訓方面，特殊教育小班教師應不斷更新其專業能力，運用不同教學策略教導學生。政府需要不斷提升特殊教育小班的教師及助教的特教知能。




# 對特殊教育小班發展的建議


- 10) 在學生需要方面，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均有不同的需要，尤其是當廣泛性發展疾患的學生人數需要個別溝通及社交訓練，學校需要增加一些支援及配合，以提升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的學習能力。
- 11) 在轉銜輔導方面，學校如能協助學生成功轉銜，如小學至中學、初中至高中、延伸課程或就業，有利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發展。學校需要重視學生的轉銜工作或生涯規劃。
- 12) 在教材及設備方面，特殊教育小班的教學資源充沛，有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特殊教育小班教師應多主動獲取資訊，優化教材及教學設備，多購置適切的教材、資源及輔具，亦需要發展網絡教學資源，以提升教與學的效能。



#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學校

- 澳門現時共有6所學校有設置特殊教育班級，而當中均設有輕度、中度及重度班級，涵蓋學前、小學及中學的教育階段。
  - 特教學校內的輕度班級人數較多。學校規模也因學生的數目多少及障礙程度而有所分別。學生數目不同、程度各異，都會影響學校的規模及人手安排，因而各校在各方面需求及發展也會不盡相同。
  - 入讀特教學校的學生，以廣泛性發展疾患的類別為多、發展遲緩為次，亦有唐氏綜合症、腦性麻痺及溝通障礙的學生，學生亦各有不同的學習及治療需要。而目前特教學校都能提供不同的服務及措施，亦會為學生訂立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為家長提供輔導、提供專業治療/諮詢等方面的服務，其資源調配及學習成果等工作，與其他普通學校亦不一樣。
- 

#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學校

- 根據澳門現時情況，特殊教育學校已發揮了其重要角色，其中主要是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及訓練服務，各類服務也見多樣化，但就學生的障礙類別及個別學校條件，學校發展或有差異。政府在人手、資源、設備及環境等發展工作上，特教學校應獲優先考慮。
  - 特教學校主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但對融合教育的發展，特教學校仍起著支援的角色。
- 

# 對設有特殊教育班級學校發展的建議

- 1) 在環境發展方面，特殊教育學校發揮重要角色，提供特殊教育及訓練服務。但就學生的障礙類別及個別學校條件，不同學校發展或有差異。政府在人手、資源、設備及環境等發展工作上，特教學校應獲優先考慮，加強創建優質的特殊教育學校。
- 2) 在特殊教育理念及使命方面，特殊教育學校的教職員，在理念認識及平等學習實踐工作方面，應要有一致的看法、共識及使命。不管學生的能力如何，調適課程以照顧特教學生。教職員多掌握共融理念、特殊教育功能及使命、政府政策及服務的資訊。
- 3) 在課程發展及學與教工作上，學校需要有不同階段的課程發展計劃，教師需要擔負發展課程的重要角色，不應只著重改變課業要求，或局限學生學習於較淺層次或特定範疇，特教學校的課程內容及階段性要求，需要深層次設計及發展。特教學校必須深化課程發展工作。





# 對設有特殊教育班級學校發展的建議

- 4) 在康復治療方面，穩定而又專業的校本治療或訓練是有需要的，學校有需要就治療師的編配及學生需求重新再作評估，以增強效率及其效能，而治療師也需要協助學校製定有效策略，以解決暫時的困境。政府就不同的專業，設定長期及短期的需要，並製訂相關人才發展方案，以促進專業治療服務運作及水平。
- 5) 在IEP的編寫及施行方面，已有一定的程序及要求，但在領導、協作及效益方面，仍需要持續檢視、督導及推展，學校必須有責任領導團隊及促進教職員編寫高質素的IEP。學校就IEP的編寫技術、評估目標及協調技巧，多訂立發展及協調計劃。
- 6) 在資源運用方面，學校資源逐漸豐富，教職員也希望利用不同的支援，改善教與學的工作。學校現重視行政、溝通及效率等問題。為充份發揮資源效用，學校應簡化行政手續、優化行政流程及加強溝通效能。




# 對設有特殊教育班級學校發展的建議

- 7) 在團隊協作方面，特教團隊會舉行不同的會議，共同商討特教學生的教學與治療問題。不過，教職員對會議次數及效用有不同的意見，學校管理層應有策略促進團隊會議的功能及效率。
- 8) 在教職員培訓方面，教青局應提供持續及合適的特殊教育培訓，並考慮系統性、主題性、專業性及多樣化的培訓方式，以應付多樣化的學童需要。
- 9) 在環境設備方面，很多特殊教育學校受制於環境狹窄及空間不足，但如要繼續發展課程，提高治療及教學質素，空間、設備及資源要求亦會相對增多，當局宜有策略地按序就環境及設備等方面提供不同階段的協助，而輔助科技也是必須發展的項目。



# 對設有特殊教育班級學校發展的建議


- 10) 在學校管理方面，增加助理員、教師或專業人員不一定有助團隊工作，反之，特教學校需要有能力及前膽性的領導層，就學校的現況推動學校改革及協調各專業團隊的服務。學校領導層應就團隊運作，提升中層管理隊伍的能力。
  - 11) 在家校合作方面，特殊教育發展工作需要與家長的期望互相配合，學校應深切了解家長的訴求及期望，學校需要加強家長的輔導工作，按學生的發展需要為家長進行不同階段的諮商及輔導的工作。
  - 12) 在轉銜輔導方面，家長十分期望特教下一階段工作，如轉銜課程、特殊教育的高中教育、持續學習及就業機會，政府需要更進一步的發展，擴大特教畢業生離校後的安排。
  - 13) 在教與學方面，特殊教育著重探究與創新，學校應多推廣實踐性的課堂研習及適異教學，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改善課堂教學質素。
- 

# 展望

- 綜合來說，澳門的特殊教育（包括資優教育及融合教育），已有不錯的發展及規模。現有的優勢包括政策明確，特殊教育法規清楚指出特教學生的權利及需要，而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也提供發展方向。
- 澳門現有的不同的特殊教育設置，也能為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安置。
- 社會共融的意識雖然有待改善，但抗拒或歧視的情況並不太嚴重。家長對特殊教育的認識，日漸提升。專業團體也能提供協助。
- 而鄰近地區有不同發展階段及資源，可供參考。



# 展望

- 政府亦已投入相當的資源以改善質素。教青局已能凝聚不同人才，提供服務，支援隊伍亦見專業，服務也多樣化。
  - 這些優勢有助促進澳門特殊教育的發展。現行特殊教育發展方向是肯定的，但在發展的過程中，仍需要不斷完善。我們期待各方面的跨專業合作，齊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持續的平等學習機會。
  - 政府需要有計劃投放資源及提供專業服務，而學校也需要結合本身的條件及學生的特質，調動人手及資源，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行特殊教育。
- 

與時並進  
同心協作  
專業導向  
建設優質特殊教育

謝謝！

